（上接B057版）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邮 编：830054；
传真号码：0991-8751690。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潘玉英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投票简称均为“中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中泰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19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0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价格	2.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方式	2.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支付期限	2.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2.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	2.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1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1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8
	本次方案及其它相关决议有效期	2.19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补充合同》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向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7.00
18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0
	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8.01
	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8.02
	与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18.03
	与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8.04
	与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8.05
	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18.06
19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国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0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0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价格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04本次发行股份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方式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0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支付期限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0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0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0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0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安排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1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1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1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1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1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1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19本次方案及其它相关决议有效期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4、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6、审议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8、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9、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0、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1、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补充合同》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6、审议关于向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7、审议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1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8.2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8.3与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8.4与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8.5与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8.6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9、审议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73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002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厦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3073707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邮 编：830054；
传真号码：0991-8751690。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潘玉英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投票简称均为“中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中泰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19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0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价格	2.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方式	2.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支付期限	2.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2.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	2.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1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1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8
	本次方案及其它相关决议有效期	2.19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补充合同》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向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7.00
18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0
	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8.01
	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8.02
	与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18.03
	与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8.04
	与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8.05
	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18.06
19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国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73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002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厦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3073707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加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集团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化学/上市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国资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疆富丽达	新疆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丽达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泰昌实业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富达担保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蓝天物流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宝伦	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
九洲恒昌	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鑫汇鑫	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鑫和聚丰	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振坤物流	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83,722.3826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5000003800363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9915976-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04599159762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厦
联系人：田静
联系电话：0991-30737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本次中泰化学增发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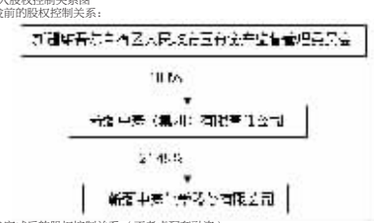

本次中泰化学增发完成后的股权控制关系：（不考虑配套融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粘胶纤维、纺纱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煤炭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
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铁路物流与仓储
新疆中泰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	农业、畜牧业、渔业的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棉纺织品、服装的加工销售，包装物加工，金属制品加工，货物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控股	货物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容器、管材制造；塑料制品制作及安装，金属制品防腐，化工石油设备管道的安装，设备、阀门、钢瓶维护等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
新疆中泰昆玉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	化工产品销售
新疆中泰华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油气资源的投资与开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财务数据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的违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长期居留权
王洪欣	董事长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陈道强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孙润兰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王龙远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	副总经理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余小南	副总经理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刘新春	副总经理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王学斌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王瑞宏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韩晶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鲍阳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权。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中泰集团通过中泰化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一步增持其股份，进一步稳固控股股东的位置，同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若发生上述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泰集团持有中泰化学340,503,621股股份，占中泰化学总股本的24.4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中泰化学73,853,446股，增持后占中泰化学总股本的23.43%。（未考虑配套融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新疆富丽达54%股权转让的协议
2015年11月10日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2月11日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资产购买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中泰化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浙江富丽达所持新疆富丽达43.61%的股权、中泰集团所持新疆富丽达5%的股权、泰昌实业所持新疆富丽达2.94%的股权、富达担保所持新疆富丽达2.45%的股权（总计收购新疆富丽达54%的股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 日）新疆富丽达整体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341,264.13万元。
（2）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4,282.63万元，其中：中泰集团持有的新疆富丽达5.00%股权交易价格为17,063.21万元；浙江富丽达持有的新疆富丽达43.61%股权交易价格为148,825.29万元；泰昌实业持有的新疆富丽达2.94%股权交易价格为10,033.17万元；富达担保持有的新疆富丽达2.45%股权交易价格为8,360.97万元。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由中泰化学向中泰集团、浙江富丽达、泰昌实业、富达担保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协议项下标的新疆富丽达资产的交易价格——暨股份对价总额为184,282.63万元，则按每股7.32元计算，中泰化学向中泰集团、浙江富丽达、泰昌实业、富达担保4名股东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合计约为251,752,227股，其中：

序号	拟新增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暨股份对价（万元）
1	中泰集团	23,310,391	17,063.21
2	浙江富丽达	203,313,234	148,825.29
3	泰昌实业	13,706,510	10,033.17
4	富达投资	11,422,092	8,360.97
合 计		251,752,227	184,282.63

上述发行数量以最终的交易价格确定后予以调整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5、限售期安排
（1）中泰集团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中泰化学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以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泰化学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新增股票的锁定期（暨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浙江富丽达、泰昌实业和富达担保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中泰化学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3）中泰集团、浙江富丽达、泰昌实业和富达担保承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中泰化学新增股份因中泰化学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中泰集团、浙江富丽达、泰昌实业和富达担保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泰化学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发生减持的，则仍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中泰化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下述先决条件后生效 ：
（1）资产出售方根据其各自章程权限经其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泰化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中泰集团承诺其认购的中泰化学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泰化学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的锁定期（暨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系新增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泰集团共持有中泰化学340,503,621股的股份，限售股份情况为：147,492,000股为2013年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限售期限为三十六个月，自2013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6日。
中泰集团所持中泰化学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中泰集团本次以其持有新疆富丽达5%的股权和蓝天物流51%的股权认购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需要支付货币资金。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中泰化学主营业务或者对中泰化学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中泰化学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中泰化学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中泰化学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中泰化学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中泰化学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中泰化学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